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資料統一代碼八、「使用分區」代碼「AL」資料內容為「海域區」，及九「土地編定使用地類別」代碼「EU」資料內容為「海域用地」，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本部108年2月11日修正發布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於第7點第1項第10款增訂「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之規定；爰接續旨揭系統規範既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代碼，統一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之登記代碼，以利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地政處 108/07/16 13:58



1080113027

無附件